成都东软学院关于开展2020届本科毕业生

毕业设计报告（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进一步加强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中的学风建设，端正学术风气，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结合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要求以及2020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学院将开展2020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报告（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论文相似性检测适用对象**

适用于成都东软学院所有2020届本科毕业生。

**二、相似性检测方式、要求、时间及流程安排**

（一）检测方式

采用万方文献相似性检测服务进行100%统一检测，全院统一安排第一轮100%统一检测和针对疑似抄袭文稿修改后的第二轮相似性检测。

（二）相关要求

1.待检测毕业设计报告（论文）为终稿Word电子版格式，包括所有论文内容（封面、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格式符合《成都东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各系需对提交文稿进行检查，不符合格式标准不进行论文相似性检测。**

2.按照“学号+作者+设计报告或论文名称”的格式命名待检测文稿文件名，如“1002037010+张三+佳能体验店空间设计.docx”（学号、姓名和题目之间要用“+”号隔开）；

3.由各系汇总指定格式电子版待检测文稿后于要求时间内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weiwenjuan@nsu.edu.cn，**逾期未参加毕业设计报告（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的本科生不能参加本年度的毕业论文答辩**；

（三）时间及流程安排

1.因受疫情影响，各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不一致，本届“相似性检测”工作不统一设置第一轮和第二轮检测的时段划分，仅设置起止时间为：**通知发布之日起至5月8日止，期间全时段接受检测申请**。

2.“相似性检测”工作不接受学生个人申请，各系应在检测系统开放时间内，分专业或分批次统一提交待检测文稿。对确实需要个案管理的学生，需各系邮件备案至指定邮箱，否则不予受理。

3.检测期间，教务部收到各系检测申请后，根据检测量和排队情况3-5日内返回检测结果，各系收到检测结果后对需要进行第二次“相似性检测”的文稿应及时督促修改，并在系统开放时间内提交二次检测申请。

**三、相似性检测的结果认定与处理**

学院根据检测结果中文字复制比例对本科生毕业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抄袭）行为进行分类认定和处理（见附件），具体标准和处理办法如下：

1.A类，即检测结果中文字复制比小于40%，认为通过检测，经指导教师同意，可直接参加论文答辩；

2.B类，即检测结果中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40%但小于60%，认为疑似有抄袭行为，责成指导教师督促学生于答辩前进行修改，修改后文稿提交学院进行第二次“相似性检测”，达到A类标准后方可申请答辩；

3.C类，即检测结果中文字复制比大于60%，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0分计；

4.各系推荐的所有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其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15%。

**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各系部与教务部联系确定。

联系人：魏文娟

联系方式：钉钉、邮箱（weiwenjuan@nsu.edu.cn）

附件：成都东软学院2019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报告（论文）相似性检测结果分类认定及处理办法

成都东软学院教务部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成都东软学院2020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报告（论文）相似性检测结果分类认定及处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结果类别 | 检测结果 | 性质初步认定 | 处理办法 |
| A | R\*<40% | 通过检测 | 经指导教师同意，可直接参加论文答辩 |
| B | 40﹪≤R≤60﹪ | 疑似有抄袭行为 | 指导教师督促学生于答辩前进行修改，修改后文稿提交学院进行第二次“相似性检测”，达到A类标准后方可申请答辩 |
| C | 60﹪＜R |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 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0分计 |

\*注：R为文章整篇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